

教育局通告第9/2026號 家校合作活動整合津貼

[註：本通告應交—

- (i) 各公營學校（包括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校監及校長一備辦；以及
- (ii) 各組主管一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各公營學校（包括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由2026/27學年起，「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下的三類資助將合併為「家校合作活動整合津貼」（「整合津貼」），並說明相關的運用原則及安排。

背景

2. 家長在子女的成長和學習方面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教育局推動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的策略，主要以幼稚園及中小學作為平台，讓學校與家長建立伙伴關係，攜手促進學生愉快學習及健康成長。教育局提供「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目的是鼓勵學校成立家長教師會（家教會），並舉辦家校合作活動及／或家長教育課程或活動。

詳情

3. 為提高公營學校及直資學校運用資源的靈活性、效益和協同效應，並簡化學校行政工作，由2026/27學年起，教育局將「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下的「第一類別資助：家教會津貼」、「第二類別資助：家校合作活動津貼」及「第三類別資助：合辦家校合作活動計劃津貼」，合併為「整合津貼」。2026/27學年，每所公營學校及直資學校的津貼額為**\$26,000**。

4. 為配合優化及整合中小學的各项津貼，以達至資源「互補互通」，「整合津貼」將由2026/27學年起納入「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¹（「擴大的

¹ 適用於已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63/2026 號。學校須遵守相關運用指引及使用注意事項。

營辦津貼」)及「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²，向學校發放。

「整合津貼」使用原則

5. 由2026/27學年起，學校及其家教會須每學年運用「整合津貼」舉辦最少兩項家校合作及／或家長教育課程或活動。活動可以由個別學校／家教會舉辦，或由不同學校／家教會合辦。活動應以深化家校合作和加強家長教育為目標，例如：

- 促進家教會的發展（例如：認識有效的活動規劃和成效檢討、籌辦活動的良好經驗分享等）；
- 促進家長和學校的合作和溝通（例如：認識家教會在學校事務上的角色、學習與學校人員有效的溝通技巧等）；
- 培訓家長支持學校舉辦學習活動（例如：配合學校推動價值觀教育、電子學習、生涯規劃、國民教育、國家安全教育、數字教育、資訊／人工智能素養、職業專才教育等）；以及
- 提升家長管教子女的技巧，協助家長幫助子女建立正確價值觀和態度，促進他們愉快學習和健康成長（例如：設計多元化家長教育課程或活動以照顧不同家長的需要、推廣學生及家長精神健康、設計家長活動分享正向育兒等）。

6. 學校及其家教會可以使用「整合津貼」支付家教會的經常開支³，但不得購買奢侈或昂貴的禮物或獎品，亦不得以現金（包括現金券）作為禮物或獎品。

7. 學校及其家教會可運用「整合津貼」支付舉辦活動時的茶點招待及／或表演開支，但相關支出不能超過獲發放「整合津貼」金額的10%。

8. 學校及其家教會須按照教育局發出的相關通告進行服務採購，包括教育局通告第3/2022號「學校及其教職員接受利益和捐贈事宜」、教育局通告第4/2013號「資助學校採購程序」及「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指引（2025年10月）」。²官立學校則須遵守現行教育局內部通告所載的採購及供應程序；而直資學校須依循資助學校的採購程序，或採用其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的校本採購政策及程序。

9. 學校及其家教會運用「整合津貼」時，可根據實際情況或基於成本效益的考量，與其他學校及其家教會（例如聯同辦學團體屬下其他學校及其

² 適用於官立學校。詳情請參閱教育局於2026年5月5日發出有關「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電郵。學校須遵守相關運用指引及使用注意事項。

³ 家教會可運用「整合津貼」購買家教會的家具、出版會訊、添置文具和其他物資等。所有不動產須詳列於家教會的「資產登記冊」內，並交學校存檔。

家教會或與鄰近地區的學校及其家教會）協作，合辦家校合作及／或家長教育課程或活動。合作團隊中，須由其中一所學校負責相關的採購工作，所有參與的學校及其家教會應就合作細節達成協議。學校及其家教會可按個別學校及其家教會預計參與家長人數的比例攤分開支，並依據協議訂明的比例，直接向服務供應商／講者／專家支付所需費用，不得把款項轉移到另一學校及其家教會代為支付服務開支。

10. 學校應確保所有支出符合「整合津貼」的使用原則，審慎理財，避免奢侈，注意成本效益，務求讓最多家長受惠。學校不應將津貼集中運用於單一項目／範疇或少數參加者。

「整合津貼」發放安排

11. 每所公營學校及直資學校將於2026年9月內獲全數發放\$26,000「整合津貼」。學校及其家教會毋須提交申請。發放予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的「整合津貼」，將存入有關學校的教育局津貼戶口；官立學校的「整合津貼」則會撥入學校的課外活動銀行戶口。

財務及會計安排

12. 為確保「整合津貼」運用得宜且符合經濟效益，學校應與家教會就撥款範圍、津貼運用準則及相關規定，與所有持份者達成共識，並遵從適當的會計及財務指引，透過持份者參與相關的會計及審核工作，提高透明度及加強問責。

13. 家教會須就如何運用「整合津貼」的計劃和財政安排通知校方，並聽取意見，以確保恰當運用「整合津貼」款項。同時，家教會亦應定期向學校匯報財政狀況，並在全體會員大會上作年度財政報告。學校須把家教會的年度財政報告附載於學校報告內，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審批後，上載至學校網頁，供所有持份者查閱。

14. 已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須遵守「擴大的營辦津貼」的相關運用指引及使用注意事項；官立學校則須遵守「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相關運用指引及使用注意事項。就帳目處理方面，按位津貼學校、直資學校及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須為「整合津貼」編製獨立分類帳目，記錄所有收支項目，津貼的撥款及／或餘款不得調撥至其他帳項。當出現不敷之數時，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可運用「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一般範疇的盈餘或以本身的經費補貼；直資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可運用政府經費或非政府經費補貼。

15. 所有學校均須負責監管受本計劃資助舉辦的活動。所有的活動報告、評估報告、財務紀錄（包括帳簿、單據正本、付款憑單及其他相關文件）

須保存至少七年，以供會計及審核之用。所有學校應遵照本局發出有關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的通函／信件及其附件所載的規定，編製分類帳目和周年帳目，及按現行規定向教育局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否則教育局可要求學校把已發放的「整合津貼」款項全數退還政府。

16. 就**2025/26學年的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餘款**，已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可將整筆資助餘款轉存至「擴大的營辦津貼」作為餘款予以保留；官立學校則可將整筆資助餘款轉存至「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作為餘款予以保留。按位津貼學校、直資學校及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的家教會，可將第一類別資助的餘款保留備用，直至資助全數用完。按位津貼學校及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須將第二及第三類別資助的餘款，暫時保留在學校戶口內，教育局會根據經審核周年帳目通知學校退回餘款。直資學校須自行將第二及第三類別資助的餘款，以劃線支票退回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地址：九龍九龍塘沙福道19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二樓W215室〕，支票抬頭請寫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17. 至於**2026/27學年的「整合津貼」餘款**，已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須按照教育局通函第63/2026號第4段所述處理；官立學校須參照教育局於2026年5月5日發出有關運用「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指引處理。按位津貼學校及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須將所有津貼餘款暫時保留在學校戶口內，教育局會根據經審核周年帳目通知學校退回餘款。直資學校須自行把所有「整合津貼」的餘款，以劃線支票退回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支票抬頭請寫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整合津貼」款項的保存及轉存

18. 學校家教會應開立獨立的銀行戶口，以便學校把政府向家教會發放的「整合津貼」，由學校戶口轉存至家教會的銀行戶口備用。學校應監管並詳細記錄家教會所有收支帳目，包括「整合津貼」撥款及活動收支情況，以備適時查核。至於尚未成立家教會的學校，或家教會仍未開立獨立銀行戶口的學校，則應由學校負責管理「整合津貼」。

19. 如欲了解更多有關家教會的運作安排，可參考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家委會）網頁 (<https://www.chsc.hk/handbook/chi>) 內的《家長教師會手冊》。



評鑑及問責

20. 學校及其家教會須按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使用「整合津貼」，並就運用「整合津貼」負責。根據校本管理原則，學校須擬訂運用津貼的推行計劃，並將該學年的運用「整合津貼」計劃載於學校周年計劃內，提交校

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審批。學校亦須定期評估「整合津貼」的運用情況，檢討成效，並將「整合津貼」資助項目或活動詳情、相關開支及評估結果，載於該學年的學校報告內，提交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批核。為提高透明度及根據一貫安排，學校須把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審批的學校周年計劃及學校報告（分別載有「家校合作活動整合津貼」運用計劃及報告）上載至學校網頁。

21. 於**2025/26學年**獲批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的學校，必須與家長一同檢討活動成效或分享成果，並遞交「家校合作活動評估報告」（須夾附活動評估數據及分析文件）。學校必須於**2026年8月31日或以前**，登入「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電子申請系統」(<https://hscg.chsc.hk/tc>) 遞交電子評估報告及附件。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會在2026年6月下旬將電子申請系統的密碼寄往所有公營學校及直資學校。



22. 由**2026/27學年**起，學校必須與家長於活動完成後一同檢討活動成效或分享成果，並遞交「家校合作活動電子評估報告」。學校須於**每年8月31日或以前**登入「家校合作活動整合津貼電子系統」(<https://hscg.chsc.hk/activities/tc>)遞交電子評估報告。



綜合保險計劃的保障範圍

23. 所有由資助學校舉辦，或其家教會舉辦並經學校核准的家校合作活動，均屬綜合保險計劃的承保範圍。學校／家教會可另按需要及適用的情況額外投保。

簡介會

24. 本局將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就上述「整合津貼」及相關安排舉辦網上簡介會。有興趣參加的校長、教師和家長，可透過家校會網頁 (<https://www.chsc.hk/chi>) 報名。



查詢

25. 如有查詢，請致電3698 4376與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聯絡。

教育局局長
李慧冰代行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